

保安合同书

合同编号：ZDHT2025087

签约单位：甲方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平原校区）

签约时间： 2025.10.27



保安合同书

甲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同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校园安保安防服务一事达成一致，共同签订以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校园安保服务，乙方派驻 37 名安保人员（其中 1 名保安经理和 24 名保安人员、12 名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服务内容为：车辆管理、院区巡逻、消防控制室值守等；服务地点及范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平原校区）。

二、合同每年总价 1465869.1 元（含税）（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壹毛），费用分 12 期支付每期费用为 122155.75 元（大写：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服务期壹年，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安保费用按期（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本月 25 日。乙方每期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真实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当月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期费用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安保人员全天 24 小时负责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乙方负责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工作班次和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

四、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安保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安保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意见后应及时回复和整改。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经乙方确认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因未及时更换人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

3、甲方应向乙方安保人员提供适合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等。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安保协议内容的工作。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安保在岗情况，同时每月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对未按岗位设置到岗者甲方有权扣除该岗位当天的安保服务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并向甲方提供有保安证的安保人员上岗。

2、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甲方的联络人员）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甲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乙方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尽快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

6、乙方安保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一切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7、乙方人员遇突发事件时，乙方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若因乙方延迟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所有损失。经报警的以公安机关划分的责任比例及损失数额承担责任。

七、乙方人员的基本条件、配置和管理

1、乙方承诺并保证保安和消防监控值勤服务人员不少于 37 人，必须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至 55 周岁以下，经过消防专业培训和保安培训，其中大门口值班岗位年龄在 18 周岁至 40 周岁之间，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要具有一定的消防监控设备操作知识，并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2、安保人员由乙方专人负责管理，乙方应将全部安保人员的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报甲方备案。

3、乙方安保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调换人员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安保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旷工，严禁当班前或当班期间饮酒。迟到或早退半小时以内，甲方在服务费中扣 20 元，半小时以上按旷工论处，甲方在服务费中扣 100 元；上班前或当班期间饮酒者，从重处罚，视情节予以辞退。

5、乙方须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八、乙方职责：

（一）保安人员职责

- 1、负责学校大门、宿舍区、教学楼、办公区的财产安全，防火、防盗等治安保卫和巡逻工作。
- 2、负责甲方院内停车场的车辆管理工作。
- 3、协助甲方处理纠纷，维持正常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职责

- 1、负责对所有消防监控部位按制度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监控，对发现的异常情况作出准确的判断、正确的处置，并立即报告甲方保卫管理人员。《消防监控值班制度》由甲方制定，并可根据情况变化进行修订，甲乙双方均应执行。
- 2、负责所有消防监控部位配置的安全防范设备运行正常，如有故障，应及时作出准确的差别、正确的处置；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应立即报告甲方保卫管理人员。监控执勤人员每天对办公大楼巡视 4 次，并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并将巡查记录交由甲方查看备案。
- 3、负责消防监控室内设备运行状况、设备检查、设备故障、设备维护以及资料调阅等运行日志的登记，记录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端正。
- 4、接受甲方对监控值勤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
- 5、乙方对甲方的消防监控中心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工作，新上岗人员必须经甲方认可，取得操作资格证，甲方不予认可的人员乙方必须进行更换。
- 6、乙方消防监控员进行值机巡查服务。在巡查中，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巡查问题处理流程到现场进行确认并及时处理，同时向甲方保卫部门进行汇报，保证问题处理的及时性；做好夜间巡查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
7. 乙方应做好资料留存工作，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少于 90 天，消防巡查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3 年，乙方需每月 5 日前提交电子备份。

九、赔偿责任及限制

- 1、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安保人员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 3、乙方安保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 4、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伪造人员资质、虚报考勤等重大违约行为时，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 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5、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经甲方审核不合格，甲方应将不合格之处书面告知



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赔偿金额按损失发生时市场评估价执行。

7、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暴力事件等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8、经甲方核查，缺岗超过核定人数 10%的，每缺岗 1 人按当月服务费 1%扣减；消防控制室出现无证上岗或单人值守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关键岗位（校门岗、监控室）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调换的，每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

9、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克扣、拖延支付安保服务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应当按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支付逾期给付的违约金，甲方克扣或拖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一切相关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不得无故终止协议。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安保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外的合同的其他部分。

十一、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安保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安保人员的五险一金等社保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时向安保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办理社会保险，在工作中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盖章并双方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